

证券代码：838011

证券简称：均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

券

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富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、2019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0 年公司发展与规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结、分析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，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，根据 2019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，对 2019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对 2020 年度预算，主营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营业利润、所得税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编制理由进行说明。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的规范性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 205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的规范性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6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

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的规范性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7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一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2019 年 7 月 17 日，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均泽资产”）与本公司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由均泽资产向均岩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 250,000.00 元，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,31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富军、王丽、均泽资产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,281,999 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二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曹永帅先生，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无偿借给公司现金 180,000.00 元，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2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曹永帅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25,000 股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的规范性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，对该报告予以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天玉、马云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